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1〕288号

苏州倩斯威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MA1R8THY28）

我局(所)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9月9日对你(单位)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1. 经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管理平台查询核实，你单位因查无下落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认定为非正常户。我局检查人员按照“税务登记信息”显示的信息，多次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登记在税务机关的电话号码，均无法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后我局检查人员前往你单位注册及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确认你单位不在注册及经营地址，证实你单位已走逃（失联）。

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检查人员于2020年12月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官网公告你单位的检查通知书，对你单位的检查通知书进行公告送达。2021年01月07日公告送达期限届满。

2. 根据对你单位上下游交易信息分析，你单位进销项货物严重背离、不匹配。

3. 根据对你单位检查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数据分析，你单位存在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情形。

4.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企业存款账户报告表》和增值税发票信息有关银行账户信息，检查人员向相关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你单位所有已知银行账户及相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包括在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单，核对资金流。经查，你单位银行账户异常、交易资金不真实。

综上，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你单位无生产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走逃（失联）、进销项不匹配、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等相关优势证据，据此判定你单位向苏州鑫盖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具的 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625333.33 元，税额合计 106306.67 元，无真实货物交易，定性为虚开。

发票明细如下：

## 二、处理决定

你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份，是以虚开发票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没有真实生产经营业务，本质上并没有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单位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对你单位开具的 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625333.33 元,税额合计 106306.67 元,定性为虚开。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